

設備設置地點

一、何謂「屋頂型」或「地面型」發電設備之區別？

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6條附件一，「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檢附文書說明」有關設置場址使用說明第2、3點：

- (一) 設備設置於建物上時，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影本。但該建物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得檢附使用執照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該建物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得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免建築執照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該建物為新建或改建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得檢附建築執照替代之。
- (二) 設備設置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時，應另檢附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之雜項使用執照影本；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為新建或改建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得檢附雜項執照替代之。
- (三) 綜上所述，申請人之設置位置如符合上述(一)者，屬屋頂型發電設備；如符合上述(二)者或設備直接設置於地面者，屬地面型發電設備。

二、若欲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之土地上，其有何限制？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欲於農牧用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即有關機關許可使用，且再生能源發電設施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地熱發電設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五十百萬瓦。另地熱發電設施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謂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之定義，是一個案子不可以超過660平方公尺，還是一個地號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

其係指以一宗土地做為管制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規定：「本編建築技術用語，其他各編得適用，其定義如下：一、一宗土地：本法第十一條所稱一宗土地，指一幢或二幢以上有連帶使用性之建築物所使用之建築基地。但建築基地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等分隔者，不視為同一宗土地。」，該「一宗土地」係指一個開發使用案之範圍。

四、有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之建物，何謂建物？

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3條規定，所稱建築物，指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者，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

五、有關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之標準為何？

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一)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三公尺以下。
- (二) 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 (三) 設置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用地，其設置面積未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並符合該管制規則有關建蔽率及容積率之規定，其高度為三公尺以下。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不得超出該設置區域。不符合上述規定者，則須另請領雜項執照。

六、有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並於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之行政審查事宜？

- (一) 農業設施併同申請綠能設施者：申請人應於經營計畫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實際審查需要，徵詢本會試驗改良場所等機關意見，據以審核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以及農業設施與綠能設施之相容性。倘符合規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並於容許使用同意書之附註欄及函文中附帶說明「本申請案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請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相關規定，向再生能源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 (二) 已有農業設施擬續申請綠能設施者：申請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經營計畫，並於該經營計畫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實際審查需要，徵詢本會試驗改良場所等機關意見，據以審核農業設施與綠能設施之相容性。倘符合規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以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變更之文件，並於容許使用同意書之附註欄及函文中附帶說明「本申請案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請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相關規定，向再生能源主管機關申請辦理。」